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ANDIK SETIAWAN (安迪)

IRMA FATMAWATI (愛瑪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忠晏律師

相 對 人 健億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彩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54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安迪因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發生職業災害，而聲請人愛瑪為其配偶，聲請人二人均為印尼人，同為被告聘請之合法外籍移工，來台時間不長，資力甚微，現更因聲請人安迪受傷，致使家庭經濟狀況更為艱難且沉重，爰提起訴訟請求相對人負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15,616元（聲請人安迪部分7,915,616元、聲請人愛

瑪部分100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,864元。

(二)聲請人安迪主張其發生職業災害等事實，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、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案情資料表、醫療費用收據、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安迪係以受有職業災害為由提起民事訴訟。另聲請人愛瑪主張其為聲請人安迪之配偶，係印尼籍之外國人，同在被告處工作，有中華民國居留證、結婚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衡酌聲請人愛瑪為外籍移工，薪資收入不高本屬經濟弱勢，復須支應聲請人安迪罹災後之生活開銷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應信屬實。又聲請人之起訴有無理由，尚待調查辯論始能知悉，難謂顯無理由，是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書 記 官 陳建分